

2025-003

水 利 水 电 工 程 施 工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 2023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（异地造林）项目

发 包 人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

承 包 人：阿拉尔恒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5 日

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附件

附件一

合 同 协 议 书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 2023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（异地造林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阿拉尔恒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 2023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（异地造林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/ 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文件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佰捌拾伍万叁仟柒佰叁拾陆元伍角伍分（¥：5853736.55 元）。暂列金¥：245000 元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<u>邱永美</u>	承包人项目副经理： <u>杨惠</u>
承包人技术负责人： <u>龙进春</u>	承包人施工员： <u>陈海英</u>
承包人质检员： <u>张晨</u>	承包人安全员： <u>刘飞</u>
承包人材料员： <u>邓玉佳</u>	承包人资料员： <u>赖玲玲</u>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365 日历天，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，竣工日期相应顺延。 2025.3.15 - 2026.3.14
9. 承包人应根据灌溉周期合理制定施工组织设计。如承包人在施工期未按施工组织设计完成施工任务，经发包人督促后。承包人仍无法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任务。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，终止承包人部分建设内容。
10. 本协议一式 捌 份。正本 贰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。副本 陆 份，发包人 伍 份，承包人 壹 份。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

发包人: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或盖章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或营业执照注册号): _____

地址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电 话: _____

传 真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 号: _____

2025 年 3 月 15 日

承包人: 阿拉尔恒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或盖章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或营业执照注册号): _____

地 址: 新疆阿拉尔市十团客运站

邮政编码: 843300

电 话: 0997-4699859

传 真: 0997-4699859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

账 号: 65001692100052503515

2025 年 3 月 15 日